



# 燭光網絡



社關情·共傳承

## 113期

明光社 雙月刊

Mar 2017

Vol. 20.2



## 真相就是沒有真相？

網絡世界興起令主流傳媒陷落  
在資訊汪洋中梳理真相  
突圍而出的KOL現象  
改革性罪行法例 宜作多方面考慮  
裂縫中的生命 繳民網絡教會



目錄

Contents

總編手記

3 真相就是沒有真相？

專題

4 - 5 傳媒與後真相年代

6 - 8 悄然降臨的後真相時代

9 - 11 網絡世界興起令主流傳媒陷落

12 - 14 在資訊汪洋中梳理真相 求驗傳媒和眾新聞的夢

15 突圍而出的KOL現象

16 - 17 拒絕妨礙真相的心魔

社關熱話

18 - 19 改革性罪刑法例 宜作多方面考慮

20 - 21 裂縫中的生命 繳民網絡教會

同運議程

22 - 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4 - 25 傳媒：高質素網絡新聞有賴公眾支持

性：「單身」不可恥但……

賭博：手機遊戲成散播賭風的溫床

流行文化：不要怕 只要說

活動後記

26 電影小組活動回顧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萬寧、歐陽家和、張勇傑、文麗兒、梁永豪、郭卓靈、李卓乘  
設計：鄭敏聰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慕嫻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於  
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113期

Mar2017 Vol.20.2



真相就是沒有真相？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這是個沒有真相的年代？還是我們失去了追求真相的勇氣？

《牛津詞典》將「後真相」(post-truth) 選為2016「年度詞彙」，指「在形成民意的過程中，訴諸情感與個人信念比客觀事實更重要」。很明顯在官僚政客充滿語言偽術；傳統媒介屈從於政治和商業而自我審查；新媒體為求吸引眼球而將真假暫放一旁；網民擇己固執、自創標準的年代等等，令真相變得遙不可及，我們還能相信誰呢？

不過，正如大家唾棄偽善，討厭虛情假意一樣，後真相的出現，正正反映我們心底裡對真仍然有一份強烈的訴求。若果真心難求，我們首先要令自己保持對人的真情；若果真相難求，我們首先要令自己

對真誠仍有執著。其實，追求真相和追求真理一樣，我們並非以為自己擁有真理 / 真相，亦不敢誇口說自己代表真理 / 真相。我們只是渴慕真理 / 真相，勇敢地追求真理 / 真相，並且願意為此而付代價。

就像雲上太陽一樣，儘管真相愈來愈難捉摸，但我們仍堅信真相是存在的，今期《燭光網絡》希望能協助大家撥開一些雲霧，並提醒自己在面對複雜的社會議題；不同立場人士紛紜的意見；以及社會上壁壘分明的對立氣氛，不要被一些表面的問題掩蓋真相，亦不要對真相失去信心。 /



# 傳媒與後真相年代

英國《牛津詞典》將「後真相」(post-truth) 此詞選為2016「年度詞彙」，並將它定義為「在形成民意的過程中，訴諸情感與個人信念比客觀事實更重要」。此詞的使用頻率較2015年暴增20多倍，最能代表去年充滿情緒性政治的對話狀態。

## 何謂後真相？

「後真相」一詞最早可追溯至1992年，由塞爾維亞籍美裔劇作家特西奇(Steve Tesich)發表於《國族》雜誌裡，表達「真相是次要」的意思。過去十年則用作描述選民忽略客觀事實，依據個人感性及立場作判斷的政治現象；政治人物得以透過各種精心編造的謊言來操弄選戰。其實後真相與九十年代流行的後現代(post modern)狀況是一脈相承的。後現代主義質疑真相的可能性及真理是否存在，認為真相都是碎片化及斷裂的，每個人對同一事件的詮釋都不盡相同，例如美國不少人質疑全球暖化的真實性，認為只是個謊言；而後真相更進一步，就是群眾對真相不再執著，新聞真假亦沒有所謂，就像社交網絡上及手機應用程式經常傳來傳去的訊息，例如癌病童需轉發訊息才能籌得醫藥費、某區出現騙徒等，都是不知真假的資訊，網民難以分辨，亦懶得去求證。

## 後真相的情況為何會出現？

其實對真相(truth)的看法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理解，像中古時期真相(或知識)是壟斷在教皇及國家威權之中，平民百姓不能輕易挑戰他們對真相的看法，例如當時天主教會設立一個世界觀正統理論——地心說。這論說指到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其他星球都是圍繞地球運行。這說法後來被證實為錯誤，但在當時教會卻以此當作世界觀，視之為真理。而近代新聞及傳播的觀念及對真相的認知是建基於啟蒙時期的理性及科學主義，相信以科學求證的方法可以找到真理，而社會上不同的意見紛陳亦會令真相愈辯愈明。

當代新聞學建基於此科學傳統，所以記者同樣會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以不偏不倚公正態度尋找事實及證據來推敲，希望接近真相。新聞界所高舉的真相其實是可觸及的真相(Practical Truth)，有時真相要經過時日及事件的累積才可以完全了解。傳統媒介對真相的堅持，主要依賴大眾傳媒年代對公共空間的壟斷，大眾傳媒作為消息及真相的把關

人，相對而言令真相放置在社會精英及權威的框架下，假消息、謊言等資訊，主流媒體把持專業精神，令非事實難以廣泛流傳。

後真相的情緒在後現代社會早已存在，單從《蘋果日報》創刊後的煽情誇張失實報道仍獨領風騷可見一斑，但這種情緒轉化為行動到公然挑戰真相的正統性，要到社交網站的普及，以至人人都可以成為資訊提供者的時候更為明顯，再加上傳統主流媒介的把關角色旁落，以及傳統主流媒介不再是受眾倚賴的消息來源，透過社交媒介轉發的新聞比傳統媒介流通更遠更廣，而資訊是否廣傳則主要視乎其爆炸性而不是真與假。最明顯的例子，是特朗普在選戰中曾發表大量謊言及虛假新聞，例如傳說他獲得教宗支持，對手希拉莉被揭發大量已填寫了的選票等，這些謊言廣泛流傳於社交網絡。儘管許多主流傳媒已指出失實，卻未能平息謊言帶動的情緒，擁護者都是選擇性接收對自己立場有利的言論，最終特朗普當選。可見選民的情緒凌駕理性判斷，顯然是「後真相政治」的成功。

## 後真相時期新聞界自處之道

在後真相年代，新聞界面對最大的衝擊除了是權威不再、大眾淪為分眾，還要面對社交網絡散佈的虛假消息、公民新聞及謊言等的競爭。而實體

新聞例如紙媒等面對銷量下滑、人手不足及與網絡世界爭分奪秒，亦難免影響訊息的準確性及新聞質素。

美國《華盛頓郵報》的訂戶能逆市上升，主要在於它對消息真偽的驗證功能，可以在瞬間指出問題所在，因此引起有識之士的追捧。香港的網絡新聞中最近出現的「FactWire」及「眾新聞」等，除了反映網絡勢將取代實體傳媒的大勢，亦可見傳統資料核實此工序比以前更重要。而「眾新聞」由一班資深新聞工作者領軍，希望傳承知識份子優質新聞的傳統，目的亦在於建立及擴大一個知識社群，讓新聞界對真相的堅持能傳承下去。(關於「眾新聞」的訪問請閱第12至14頁。)

基督徒面對目前社會及世界上是非曲直、黑白不分的狀態，應該不會陌生，因為《聖經》早已有預言，在提摩太後書四章3至4節中保羅早已提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

後真相時代顯然是末後的世代，基督徒在社會面對的從來都是一場屬靈戰爭，信徒更要謹慎自守，建立堅持真理的群體。事實上，當真相成為稀有產物時，更突顯真相的力量。✚





# 悄然降臨的 後真相時代

2016年「後真相」(Post-truth) 成為最叱吒風雲的詞語，其以王者之姿令歐美地區的政治翻天覆地，它的影響我們至今仍歷歷在目。然而，當你以為只是彼岸遠方受影響時，其實它亦已在我們身邊悄然降臨，在我們觸手可及的事上，都可瞥見其影響。

## 後真相年代的興起

如果「真相」就是經過追查後，發掘、揭露事件背後的真正原因、有關人物及始末，而傳媒的職責在於向公眾報道事件的真相，那麼他們更應該有責任去把真相說出。

雖說有些記者很想把自己所相信的正義說出來，簡單地把黑白分得清楚，這做法卻可能忽略了重要的細節資料，影響了大眾理解事件。不過，我們仍相信不少具有專業操守的記者還會把自己知道的真相說出，而非顛倒是非，將假的說成真。

2016年，後真相這詞用得特別多，亦影響大家很深。在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中，有政客的言論誇張、罔顧事實，但仍然得到民眾支持，令「post-truth」的使用頻率較去年多20倍。<sup>1</sup>

由於大眾現時多以社交媒體作為接觸新聞的媒介，不同的網媒可以用不同的角度去解釋、論述及報道事件。網媒工作者的專業背景與傳統新聞業界可能有所不同，再加上部份大眾亦抗拒由權威人士及機構所提供的所謂「官方答案」及解釋，因而造成了「post-truth」的出現：大家傾向選擇相信自己認為是對的答案。

## 雄辯勝於事實？

上述提及關於英、美的事件，筆者先說英國脫歐公投一例。英國去年6月舉行全國公投，決定英國應當繼續留在歐洲聯盟內還是退出。國內的脫歐派及留歐派都在公投前用不同的論點去爭取人民的支持，當中就有脫歐組織The Vote Leave重複強調：「英國每週付3.5億英鎊給歐盟」。<sup>2</sup>雖然英國統計局稱該說法為「潛在的誤導」並作澄清，<sup>3</sup>而且該說法亦未有被部份媒體使用，但The Vote Leave仍舊繼續使用。

當然，這種誤用的情況其後被廣泛報道，支持留歐的組織愈是指責他們誇大言論，其實就只會令這些數據和言論受關注的時間愈久，令坊間可以衍生各種說法，包括質疑制度和挑戰官方言論等。

而美國去年總統大選，候選人特朗普可以雄辯滔滔的指奧巴馬是ISIS的創立人，<sup>4</sup>並長時間堅持奧巴馬不是在美國出生。<sup>5</sup>這些聲稱雖然已被事實反駁，仍得到不少人信任和支持。就算美國雜誌New Republic早已評論特朗普是一個完全無視真相的胡扯者(Bullshitter)，<sup>6</sup>結果他仍得到比較多的選票人票成為美國新任總統。

從以上例子可見後真相的影響力無遠弗屆，而且影響深遠，足以左右大局。



美國雜誌New Republic評論特朗普完全無視真相。(網上截圖)



多少人會停下來查考訊息的是與非，整理過後才再發送出去？(網上截圖)

## 「回音廊」及「圍爐文化」

新聞來源於網上變得碎片化及無所不在，有時傳來一則短的消息，某些朋友又加上了另一些資料，無論是謊言、謠言或八卦的訊息，只要「夠爆」，均會在網絡中以高速流傳。謊話易在網上被廣泛分享，而大家閱讀網友間的分享文章，甚至比主流媒體的訊息還多。有多少人會停下來細思和查考當中的是與非，把訊息整理過才再發送出去？有時亦因著發文者或文章作者與自己政見相同，在文章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就相信及轉傳，或是在社交網站中分享，甚至撰文揶揄一番。萬一有其他網友發出質疑，就可能引起磨擦或衝突。

相信大家可能在網上都試過，為求和諧而把「應說出的真相」犧牲一次的經歷吧，正所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結果人們慢慢就變成只會聽到自己想聽到的聲音，亦只可容納與自己相同意見的出現，所謂的「回音廊」及「圍爐文化」也就慢慢形成。

<sup>1</sup> 「[post-truth] 獲牛津字典選為2016年風雲詞彙」，《星島日報》，2016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singtaousa.com/960911/post-%E3%80%8Cpost-truth%E3%80%8D%E7%8D%B2%E7%89%9B%E6%B4%A5%E5%AD%97%E5%85%B8%E9%81%B8%E7%82%BA2016%E5%B9%B4%E9%A2%A8%E9%9B%B2%E8%A9%9E%E5%BD%99?variant=zh-hk&f=16>。  
<sup>2</sup> Jon Henley, 'Why Vote Leave's £350m weekly EU cost claim is wrong', The Guardian, 10/6/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reality-check/2016/may/23/does-the-ou-really-cost-the-uk-350m-a-week>.  
<sup>3</sup> "UK Statistics Authority statement on the us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on contributions to the European Union", UK Statistics Authority, <https://www.statisticsauthority.gov.uk/news/uk-statistics-authority-statement-on-the-use-of-official-statistics-on-contributions-to-the-european-union/>.  
<sup>4</sup> Nick Corasaniti, "Donald Trump Calls Obama 'Founder of ISIS' and Says It Honors Him," The New York Times, 10/8/2016, [https://www.nytimes.com/2016/08/11/us/politics/trump-rally.html?\\_r=0](https://www.nytimes.com/2016/08/11/us/politics/trump-rally.html?_r=0).  
<sup>5</sup> Alan Rappeport, "Donald Trump Again Won't Acknowledge Obama Was Born in U.S.," The New York Times, 18/9/2016, <https://www.nytimes.com/2016/09/16/us/politics/donald-trump-birther-obama.html>.  
<sup>6</sup> Clancy Martin, "The Four Liars of the 2016 Election", The New Republic, 25/4/2016, <https://newrepublic.com/article/132964/four-liars-2016-election>.



### 感覺「正確」但可能忽略事實

或許你會以為後真相只能在政治範疇發揮影響力，但事實卻是它早已在大眾的生活中施展渾身解數。在網絡上，各人的意見也就更眾說紛紜。或許當你覺得愈不明白時就愈想在網上找答案，但是不明來歷的資料卻能使大家「愈辯愈不明」。

就如注射疫苗一例，近年在網上流傳注射疫苗會導致自閉症，因而出現一些反疫苗訊息，令美國曾出現反疫苗運動，結果美國麻疹個案於2014年創了新高。因為麻疹病毒傳染力極高，感染後可引致其他併發症，如導致失聰甚至死亡，所以十分需要「群體免疫力」去抵抗，即近100%的疫苗接種率去預防疫症爆發。其實，那則在網上被大力宣傳的「疫苗導致自閉症」流言早已被撤回，但卻無法完全阻止反疫苗者在網絡繼續散播流言及恐慌。

若大家在網上輸入「疫苗」一詞，就會發現很多有關疫苗的陰謀論或為其平反的文章。但實在有多少網民具有足夠的知識去分辨文章內容的真確性？而且若再努力去找，也可以找到更多不同的說法。相信有不少人會依感覺來判斷，多於找專業醫生查詢；就算找醫生查詢，亦有人會挑戰西方醫學的「霸權」。



(網上截圖)

近年在網上流傳注射疫苗會導致自閉症，因而出現一些反疫苗訊息。

### 小心情緒被輕易挑動

去年在網絡上瘋傳一篇「四人綜援家庭月入2.2萬元」的文章，當中更詳細列出數據，內容看似可信，但實為胡亂引述數字，而且作者亦在當中的訪問文字裡加鹽加醋，令網民看得無名火起！不過，即使其內容有誤導成份，但不少網民亦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就繼續轉載，引起「綜援養懶人」的誤解，同時亦對文中的女士造成極大誤會。

其實此文章原來早於2011年已在網絡上出現過，這類文章之所以能夠繼續流傳，是因為轉傳消息者利用中港矛盾的情緒，讓人加深對「新移民來港偷搶資源」的不滿，而且新版文章更加插了新移民作為主角，更易激起大家的情緒，從而群起分享轉載。

### 我們可以謙虛和按下情緒嗎？

網上出現這類文章，旨在挑動我們的情緒，使我們能被遊說、相信它及分享它，也使更多人接觸它，將之繼續傳播。相關媒體為的可能是靠點擊率增加廣告收益或對該團體及其論述的支持度。雖然這些假資訊未能取代主流媒體，但也令網上的資訊變得真假難分。

面對這種狀況，在分享及轉發訊息前，我們可以靜下來先細看新聞或文章的來源。在不知道文章內容是否真實的情況下，暫時不要上傳文章，以免對閱讀者或被報道者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更可以繼續細心學習，了解該議題，以尋找更近真相的一步。

保持耐心、謙虛、包容、隨時聆聽各方訊息，並不罔下論斷，是洞察世情的適當態度。

## 網絡世界興起 令主流傳媒陷落

網絡世界及社交媒體的興起，令主流傳統媒體的影響旁落。最多人批評社交網絡是因為出現反智言論及混亂是非，令人聽不到多元的聲音，同時因為回應留言可不具名，於是不負責任，隨意出口傷人的言論可以沒有過濾地展示。然而，社交網絡為何能取代傳媒作為公共空間？

### 有後真相，是因為主流傳媒不能為我發聲

James Bohman形容，網絡空間作為一個不記名，又開放的平台，早就被形容為最新的公眾空間，這種做法將取代傳統大眾傳媒，將人不斷分眾，由大眾變成小眾，而每個小眾組成的群體均有其自己的公共空間。他當時就質疑，如此一個多層式的空間怎樣可以提供一個空間去整合不同的意見，塑造真正的公共空間出來討論事務。<sup>1</sup>

明顯這個討論空間的出來，本來就用來抗衡被大眾傳媒操控的輿論。傳統傳媒對於新聞的處理，往往都是由自己作為知識份子的身份，以其專業來評定新聞的價值及重要性，決定翌日刊出甚麼新聞，並間接藉此向社會人士做了議題設置(agenda setting)的工作。當大家看到不同報紙頭版的報道時，便彷彿知道社會主流的情況。但實際上，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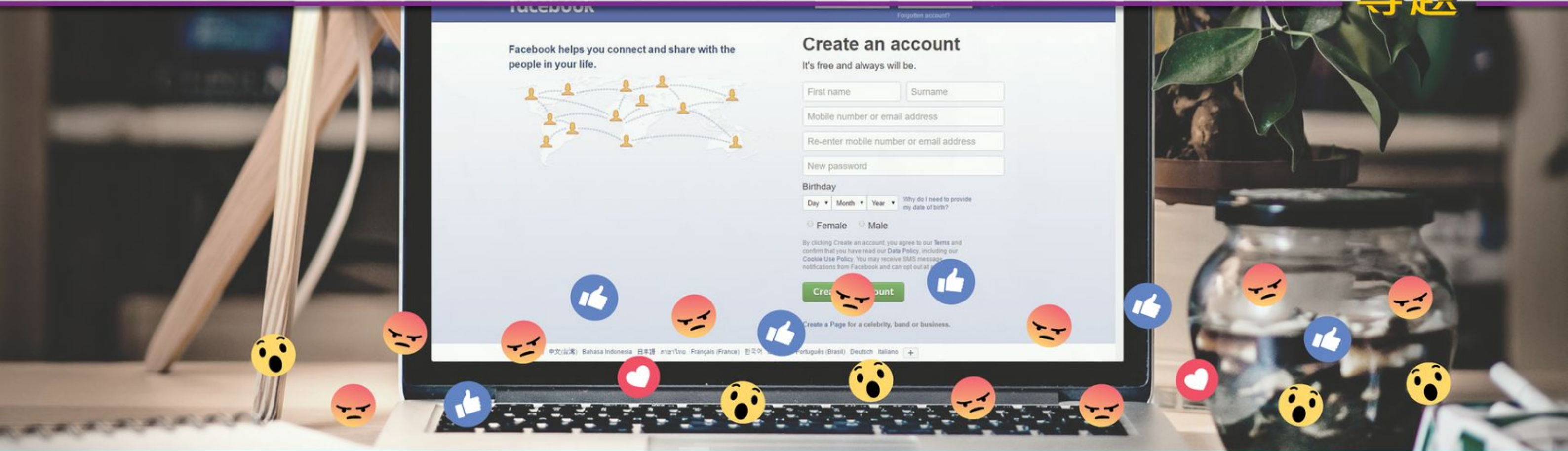
看到的卻只是獨特的一批人，將一天的新聞按其重要性作先後排列。而這排列是非常主觀和可被挑戰的。因為我們只能看到這些新聞界人士認為有意義和重要的東西，至於落選的新聞是甚麼，可能永遠都不會知道。

當互聯網出現時，一眾科技人士認為有助促進資訊流通，以前大眾傳媒不敢報道的東西，以及不屑刊出的言論，現在可以透過互聯網宣揚，只要有人認同就自然可以聚眾，於是網絡成為全新的討論空間。用哈巴馬斯的說法，公共空間的出現本來就是建基於理性、有智慧的討論平台，而互聯網的自由與開放，加上不記名作為實際身份的保護，理應能成為公共空間的最佳展示場，至少在互聯網發展初期的人曾如此期許過。<sup>2</sup>

<sup>1</sup> James Bohman, "Expanding Dialogue: The Internet, the Public Sphere and Prospects for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from *The Idea of the Public Sphere A reader*, edited by Jostein Gripsrud and others, Plymouth: Lexington Books, 2010.

<sup>2</sup> Zizi Papacharissi, "The Virtual Sphere: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New Media and Society*, Vol4(1):9-27 [1461-4448(2002)4:1;9-27:020808], <http://journals.sagepub.com/doi/pdf/10.1177/1461444022226244>.





## 網絡暴民的出現與網絡空間的特點

不過，網上平台很快就被所謂的五毛黨攻佔，他們在外國被形容為網絡暴民(troll)。根據美國的研究發現，大約百分之五的網絡使用者會自認是網絡暴民，因他們認為自己未能在傳統媒體表達意見，於是在網上用自己的方法去表達，而他們對準的往往就是所謂的社會傳統權威人士。網絡暴民認為不記名表達的方法更能令受攻擊的人擔心和害怕，而當受害人不以言語來還擊，反而直接將他們封掉的話，暴民就會覺得挑戰成功，為此感到自豪，然後再去攻擊其他人。<sup>3</sup>

或許網絡暴民令人覺得不安，但同樣令人不安的是，即使所謂理性討論，亦不容易在網絡空間出現。傳統主流傳媒會評論不少時事，不過因著文責和法律責任，落筆往往留一手，或者就同一主題會邀請三、四位立場各異的作者撰寫文章，給大家參考比較。但網絡打手就如前所述，評論不留手，也只在社交網絡中傳開對自己有利的文章，大家也會自然透過分享、讚好及再評論等過程，在主流傳媒原本平衡的報道之外加入不同的立場及意見。

不過就在各使用者在網絡世界分享、讚好及再評論資訊的過程中，更令各種立場變得旗幟鮮明。社交網站facebook曾深入研究，結果發現原來系統顯示的內容是建基於使用者的習慣，包括對甚麼文章讚好、分享和回應，愈多這些反應就愈會將相關文章排在前方。<sup>4</sup>於是因著個人選擇和喜好，原本公平地發放的資訊，最後因著你的朋友立場，以及他們所選擇的新聞和資訊有異，再進一步令你得到的訊息變得「更有立場」。<sup>5</sup>

## 網絡空間的論述與情緒的關係

除了新聞主題的選材，根據李立峯的分析，論述生產者為了增加更多輿論，不論是他們在網上點讚、或者按讚，留言或分享，都是為了獲得回應(engagement)。換句話說，那不一定是人理性討論，反而是要挑起人的情緒，那管是憤怒、悲情與快樂，只要是強烈的情緒，那怕是煽情的，可操控的情緒，那怕他不一定是真實，只要令人有回應，他便徹底成功了。<sup>6</sup>

主流傳媒崇尚理性、客觀及持平的報道，而理性的目標是使人對某事情下達結論，從另一面看，也就相應地不會驅使人行動，所以往往導致不投票，不參與抗爭等行為。然而，網絡上的文字則較情緒化，相對傾向於更直覺的慣性、捷徑思維。<sup>7</sup>

從以上可見，傳統傳媒透過媒介設定議題，企圖讓人理性及平心靜氣討論社會事務的目標，已經失效，取而代之的是網絡的煽情，順著人的情感而行的文字。人的情感易被搬弄，理性淪為麻木不仁的代名詞。如此我們可以再問的就應該是在網絡世界的文字，會將社會推向一個怎樣的方向？感受和理性如何平衡？在信仰中，我們能否透過貼近主的心懷，更能學效主的性情去回應網絡世界慣於用來操控（或搬弄）我們情感的文字？



無論網民點讚、留言或分享，都是為了獲得回應。（網上截圖）

<sup>3</sup> Joel Stein, Tyranny of the Mob, Time Magazine, 2016-08-29. 27-32.

<sup>4</sup> Eytan Bakshy, Solomon Messing and Lada A. Adamic, "Exposure to ideologically diverse news and opinion on facebook". Science. Vol 348, Issue 6239. 2015-05-07. 1130-1132.

<sup>5</sup> 同上。

<sup>6</sup> 李立峯，「社交媒體、情緒政治和情感智慧」，《明報》，2016年12月29日，網址：[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1229/s00012/1482947499237](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1229/s00012/1482947499237).

<sup>7</sup> 李立峯：「社交媒體情緒主導 受眾不再理性？」，《中國評論新聞網》，2016年11月11日，網址：<http://hk.crnrt.com/doc/1044/5/5/3/104455355.html?coluid=93&kindid=16513&docid=104455355&mdate=1111003317>.



# 在資訊汪洋中梳理真相

## 求驗傳媒和眾新聞的夢

不少知識份子和傳媒人對後真相年代深感無力；然而，在香港本著求真精神積極求變的人亦不乏其數。今期《燭光網絡》訪問了兩間新冒起的傳媒團體，他們分別是「求驗傳媒」和「眾新聞」。縱然他們的工作大不相同，卻有著同一目標——求真。

### 路見不實，拔劍相助：「求驗傳媒」

「求驗傳媒」，原名「求驗劍客」，在2014年9月成立，一年後正式改名。由「劍客」到「傳媒」，沒有飄逸之感，卻添了一份責任和態度。如此易名，相信他們要強調「求真」並非俠義人做俠義事，也不是要身懷絕世武功才做到，而是個人的基本責任和義務，人人皆可為之。正如他們所言：「我們也相信個人都有Social Responsibility（社會責任），而對新聞及社會資訊求真驗證，就是我們給自己的責任。」

「求」成立兩年多，在facebook設有專頁。一直以來，他們破解不少網上流言和假新聞。例如，2016年9月網上盛傳肖友懷（懷仔）申請單程證居港，12月更流傳他「終獲單程證居港權」，兩次均被他們揭穿，其帖子在facebook上平均獲分享百多次。本年元旦，《明報》更邀請了「求」評選2016年十大假新聞，足見其成績。<sup>1</sup>我們透過互聯網查詢他們組織的性質，他們戲稱自己是「志願組織」，因為他們「沒有收入，也沒有酬勞」，只是由一群「『有心人』」組成。這些「有心人」各有正職，所以只能在公餘時間做資料蒐集及發文。如此工作，必然辛苦，但他們說會堅持下去。

### 小心求證 不做謠言散播者

或有人會覺得奇怪，既然他們不是新聞工作者，為何還以傳媒自居？對此，「求」說因為他們做的是「一個傳媒應該做的工作——尋找真相及破解謠言。」但我們知道，這「應做之事」在今時今日可能已是額外要求。「求」甚至對我們說曾有網媒把劉青雲fans群組的言論當作是劉青雲說的，然後以新聞報道出來。故此，「求」希望「傳媒能夠肩負求證的工作，避免因為搶新聞而變成散播謠言的幫兇」。

除寄語新聞工作者，「求」對一些以新聞網站作包裝的內容農場(Content Farm)更是深惡痛絕。內容農場指一種獨特的網站，他們聘用大量寫手運用各種網絡數據創作文章，以期在各大搜尋器和社交媒體中得以優先出現，最終旨在推高點擊率和瀏覽量從而賺取廣告費。<sup>2</sup>這些網站為了盈利和吸睛，往往忽視消息的真確性，更甚者會主動造假，標題用上「爆料」、「記者證實」、「突發有圖」等字眼，極盡誇張和煽情之能事。「求」舉了幾個有名的內容農場：twgreatdaily, daliulian, apple01，建議網民小心「中伏」。

### People want to believe what they want to believe

世界已進入「後真相年代」，「求」也說他們經常慨嘆「狂瀾總是無力挽」。運作兩年多，很多網友看到疑似假新聞或錯誤訊息，都會主動「報料」，請他們求證。然而，他們一個小專頁又如何抗衡龐大的假資訊？其實「求驗」不難，他們輕易就說出幾個簡單方法，例如留意消息來源、搜尋文章的引文和利用Google的圖片搜尋功能等。也許只是人們不願做，因為「People want to believe what they want to believe」。如此說來，現今的科技發展甚至令我們更易找出真相。「求驗」和「求真」確實不必用劍，卻要一套內功心法：接受不在我們意願範圍內的現實。

當「求」強調抗衡假資訊必須改變人心，希望大眾一同努力時，另一間傳媒機構則以「眾」為名。他們就是「眾新聞」。

### 神聖的事實：眾新聞

「新聞應該客觀、準確、公允、持平，意見可以自由，但事實是神聖的」在2016年12月30日晚，facebook出現了一段短片，劈頭就是這句；隨後，畫面轉移，出現的是劉進圖。兩日後元旦日，李月華、麥燕庭、陳滔文、陳伯添還有劉進圖，在記者會上宣佈「眾新聞」正式成立。

與「求驗傳媒」不同，上述幾位不是一般網民，而是有名的資深傳媒人。也許，對新聞工作者而言，他們幾位本身就代表對新聞的執著。除此之外，「眾」的陣容還有安裕和楊健興等名家。他們走在一起，為的是甚麼？

### 多個原因令言論光譜縮窄

「整個言論的光譜縮窄了很多」，「眾」的總編李月華女士在接受我們訪問時，如此評論香港主流媒體自回歸以來的發展。「我們已沒有右派報紙」她說，「很多報紙都pro建制……難聽點說是在包庇」；而傳統較中立的報紙亦一個個陷落。她認為此情此景，不能只歸咎於北京的壓力，又或讀者質素下降，歸根究底是主流媒體自甘墮落。另一方面，科技發展也令言論光譜變得更窄。社交網絡的興起令媒體的「品牌效應」變得模糊，亦造成了「回聲谷」和「同溫層」等問題。「我們在香港言論最多元、最百家爭鳴的年代投身傳媒業，大眾對傳媒業有很大期望，覺得有必要『做D嘢』」她說。



### 在資訊海洋中梳理出脈絡

這一群傳媒人起初因為劉進圖被襲而聚首，交流之下有了初步概念，但依然相當模糊。去年四月，《明報》總編鍾天祥以「節省資源」為由解僱當時的執行總編安裕，全城嘩然。至此，他們開始積極籌備「眾」。由蘊釀到成立，歷經兩年時間，目標也相對明確。「我們不是要取代主流媒體，而是提供多一個選擇，補充主流媒介沒有做或不做的東西」。



圖左：眾新聞網站截圖 圖右：求驗傳媒facebook專頁

<sup>1</sup>「過識導賞：盤點2016 十大網絡假新聞」，《明報》，2017年1月1日，網址：[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101/s00005/1483207858471](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101/s00005/1483207858471)。

<sup>2</sup>參考<https://www.techopedia.com/definition/16897/content-farm>及<http://www.dictionary.com/browse/content-farm>。





## 突圍而出的KOL現象



**KOL (Key Opinion Leader)** 這個詞彙今天在香港已傳遍各行各業，在保險業、金融業及美容業等通通都在尋找多人擁戴的KOL。坦白說，公司根本不重視KOL的人品如何，在商業世界，公司只在乎哪個KOL的影響力大，性價比高，能協助它們接觸到目標客戶群。

那些「東西」是甚麼呢？李月華當日說了很多：首先，「眾」希望成為一個平台，讓左、中、右的聲音都有空間在其上發聲。這就是「眾新聞」網頁上「眾聞」欄目的部份。另一方面，「眾」會活用其手中最大的資產：一眾資深的傳媒人。「他們對新聞和時事的洞察力會比其他媒體的工作者更強」李女士說。誠然，坐擁如此明星級陣容的「眾」確有這樣說話的資格。這種對新聞和時事的洞察力，在如今碎片化和海量的新聞資訊中，顯得尤為重要。「眾」會活用他們分析時事，並作深度調查。

沒錯，「事實是神聖的」，但不是所有事實都同樣重要；這一特色，在「眾」有關梁振英沒有申報其與日本DTZ公司和TPG財團利益關係的報道中表露無遺：報道所引用的資料都是公開的，但「眾」卻能在無數事實中，把握最關鍵和重要的那些，那就是新聞和資料的區別。

### 積極發展數據新聞

此外，「眾」會大力發展數據新聞。所謂數據新聞，是指一種活用網絡和各種大數據系統作報道的新型新聞。數據新聞不是要像報道民意調查般報道數字本身，而是透過收集和分析數據，指出當中關鍵的現象和趨勢，最終將其視象化。這就是「眾」的網站中，「眾數」欄目的部份。

最近針對政府換屆，「眾」就與TAF DATA合作，收集和分析社交媒體上各個參選人的「正評」和「負評」數，從而得知其趨勢，繼而得知各參選人的動態如何影響其網上形象。<sup>3</sup>「數據新聞是為傳媒業開了很大的一個領域」，李月華說。與傳統

新聞比較，數據新聞不再以「故事」和「事件」為目標，轉為以整體的社會現象為對象，而數據則是得知現象的手段。顯然，後者所呈現的事實不論在深度、廣度和客觀程度上，都較前者為優。就在其他人慨嘆網絡和科技「摧毀」了新聞業，還在緬懷舊日時，「眾」卻力求創新，活用科技和網絡的優勢與時代一同革新。「外國新聞業甚至已在想如何用VR技術做新聞」，李月華說時難掩興奮之情。「香港的新聞業滯後得很利害，還不太知世界發生何事」，她說一眾員工希望「眾」能探索做新聞的其他眾多可能。

### 後真相並非障礙

問及如何看「後真相年代」，李月華坦言不會將其視為「眾」的障礙。「每個年代的人都傾向關心自己喜歡的東西」她如此說，先從自己身上找問題大概是她的習慣，「不過科技將這部份放大了」。「每個時代都有其挑戰，關鍵是我們如何回應」她說。

「事實是神聖的」，這句話由英國《衛報》主編C P Scott在紀念《衛報》一百週年時寫下的，這話本身就很強的宗教情操。當啟蒙運動來臨時，人們急著說基督教的末日到了。二百年後，基督徒不降反升。「求驗傳媒」告訴我們在所謂的「後真相年代」，「真相」比過去更易求證；而「眾新聞」則告訴我們，更為深入及縱橫的「真相」其實近在眼前。今日，我們急著說「後真相年代」，彷彿已到世界末日，但十年後，我們又會否恥笑自己？也許，就在於我們有沒有突破自己的勇氣。//

### 甚麼是KOL？

早期的KOL或叫Youtuber，最多是從電玩遊戲出身，比較多人認識的如「達哥」，現在從網絡到電視旅遊廣告都見到他的影蹤；後期一點的有「火雞姐」，她用反諷美容KOL的形式走紅，幾天時間便取得百萬點擊率。過去筆者在講座中或電台分享互聯網生態，許多聽眾十分好奇：為何他們會「走紅」？

### 話語權下放促成KOL冒起

我們先明白，今天已進入全民自媒體年代，即是代表全球互聯網科技加上社交媒體土壤下，話語權迅速從大台媒體轉移到每一位網民身上——只要你在某一個關鍵領域(Key Area)上，例如網絡遊戲、烹飪、旅遊及美容等有過人之處，而又願意拋頭露面在網絡目光下被評頭品足，最後又能聚集一群跟隨者(Follower)。事實上，過去從來沒有一個年代，你和我可以令自己迅速成為意見領袖。因為權力從前掌握在媒體身上；然而，步入自媒體年代，互聯網本身已開放了這種權力。

這肯定是一場社會革命，就像當年印刷技術剛普及的現象一樣，會讓社群產生不適應，甚至令許多行業沒落。不過，卻又會同時興起更多新興產業。在國內已新興一種叫「網紅孵化器」的產業，亦即是培育KOL的工廠，將有潛質的人打造成網紅，年收入從十萬到數千萬人民幣不等。

### KOL不只是吹水

當社會上出現一窩蜂、人人想當KOL的現象，便會出現汰弱留強，意見領袖需要具備的質素要求也愈來愈高，因為網民會開始辨別哪些是真心話，哪些是虛偽宣傳廣告。與過去傳統明星時代相比，今天網民不相信權威，只認同專業，專業的意見領袖，加上擁有與跟隨者優質的互動能力，才能夠突圍而出。

活在當下，今日的世代對我們的智慧要求更高，有影響力不代表必然正確，讓我們花多一點時間行前多一步，小心查證真偽，就像我們經常收到許多WhatsApp轉發，當中孰真孰假，許多時候我們用常識(Common Sense)便可以判斷。如果真的是不是你的專業範疇，不妨問問身邊的專家，互相增進知識。//

<sup>3</sup> 詳細的研究方法，見：<https://www.hknews.com/ce-election-2017/>



# 拒絕妨礙 真相的心魔



人生本來就充滿很多迷思，不幸的是我們常常將謬誤當作真理，將偏見和誤解當作真相。就好像我們以為有圖有真相，往往卻成為看圖造句，以偏概全，因為我們看到的只是事實的部份，甚或刻意建構出來的所謂「事實」。在真偽資訊充斥、語言偽術氾濫、公關和包裝盛行的年代，我們面對提供資訊的人多，願意仔細分析的人少這困局，究竟應該如何自處？

## 真相總是急不來

以前我們總認為老人家會愈來愈頑固，而且容易思緒混亂，將不同的時序和事件；現實和幻想；以及自己和別人的經歷混為一談。不幸的是在手機極速傳遞訊息，大家往往只收到同路人分享，而情緒又十分容易被挑動的年代，不同年齡的人也常常會極速地以為自己已經了解一些事件的真相，回應和分享不甘後人，令自己成為謠言和偏見的幫凶。此外，不少網民都充滿正義感，喜歡做惡懲奸，鋤強扶弱，路見不平出口相罵。不過罵完就算，不會再深究，更少有跟進，因為很快便有另一些值得破口大罵的人或事出現，罵得對不對已不重要，罵得精不精彩才重要。

在這個講求速度的年代，雅各書一章19至20節說「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對我們是很好的提醒，若果我們心底裡真的是渴求真相、尊重真相，我們首先便要有一點兒耐性，願意花點時間了解一些事情的來龍去脈，正如真愛值得等一樣，真相也值得等，急也急不來。我們若無法擺脫互聯網年代這種

像生死時速般的節奏，真相只會離我們愈來愈遠，真相和急躁的人之間總有一條鴻溝，這鴻溝上的唯一小艇就叫做耐性。

## 真相就是不能濫

以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句口號，叫做「事事關心、無綫精神」，其實莫說是無綫，就算香港政府亦無法真正事事關心。不過，很多資訊對於我們來說本來就是可有可無的，正如電視24小時都有多個頻道在播放，但我們絕不會全都有興趣，而上天亦很公平，我們每人每日也只有24小時，因此我們必須作出取捨，其中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減少資訊的來源。不少人由於交遊廣闊或自作多情，若要看完每天從電郵、FB、WhatsApp收到的資訊，幾乎可以轉為全職的瀏覽專員，若事事要尋根究底，了解其真相，恐怕必須聘請助理。

每個人需要關心和有興趣的事都是不同的，我們重視真相，但很多真相根本對我們來說無關痛癢。在資訊氾濫的年代，選擇已成為人生最重要的一門功課，究竟我們是想別人決定我們怎樣過活，還是自己決定自己的時間怎樣使用？大家在FB追聽

朋友的尺度愈嚴謹，加入WhatsApp群組的態度愈審慎，所收到的資訊便愈會少，貴精不貴多，我們才有空間和時間去探究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資訊，嘗試辨別其真偽。要做資訊的主人，首先要有退出一些群組，放棄一些朋友的勇氣，特別是那些好像無所事事，整天到晚都在轉發一些未經證實消息，或擔任事事評論員的朋友。箴言十章19節提醒我們「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說話若沒有節制，只會令人厭煩，而且言多必失，沒有真相，只有真蠢。真相和真情相似，與喜歡濫的人是無緣的。

## 真相莫因我而死

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是令人追悔莫及的事。現時不少人接收資訊都是被動的，主要依賴朋友或某些KOL（意見領袖），大家在按轉發或發佈鍵之前實在需要三思，莫讓自己成為散播謠言、未經證實消息、惡毒謊言或垃圾資訊的中轉站。愈多朋友胡亂說話和散播訊息，大家對可以獲知真相的信心便會愈低。後真相年代的出現，令真相變得遙不可及，不能只歸咎於一些不負責任的傳媒，一眾不負責任的讀者亦責無旁貸。若果讀者對真相

沒有要求，只希望傳媒能夠為自己洩洩憤，像在鵝頸橋請人打小人一樣，那麼真相只會離我們愈來愈遠。唯有我們願意聆聽與自己不同的聲音；不仇視與自己不同意見的人；我們才不會困於自我感覺良好的假象。

最後，不單政治沒有免費午餐，其實真相也沒有免費午餐，既然我們自己的時間、精力、知識和網絡有限，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委託值得信任、擁有相關知識和能力的傳媒工作者為我們把關，為我們過濾和查證每日多如牛毛的訊息和社會事件。依賴傳媒機構的公信力和聲譽，令我們毋須陷於事事懷疑，事事必須重新查證的泥沼。由於傳統報刊和電視的影響力已每況愈下，新興網媒的影響力不容忽視，但大家若永遠停留在網上資訊應免費的心態，不願意為網上資訊付鈔，那麼被別有用心的人、以及幾個主流社交媒體壟斷了廣告、資訊排名的情況將無法改變，我們只能繼續收到被建構的真相。我雖不殺真相，真相因我而死！

馬太福音十三章45至46節「天國又好比商人尋找好的珍珠，發現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下這顆珍珠。」真相其實也是十分寶貴的，起碼值得我們為此而付上略為高昂的代價。



# 改革性罪行法例 宜作多方面考慮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6年11月發表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涉及兒童性罪行以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性罪行提出改革建議。本文將就部份建議作出評價。

##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表一列出了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的改革建議。其中，《諮詢文件》基於無分性別及性傾向的原則，將“男女肛交”的同意年齡與“男男肛交”看齊（即16歲）。肛交與陰道交根本是不同的行為，故不應將無分性別及性傾向視為絕對原則，將兩性肛交的年齡看齊而向下調。由於肛交是高危活動，因此不論是“男女肛交”或是“男男肛交”，其合法年齡最少應定為18歲，以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童應受到保護，而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士，而《諮詢文件》亦建議就應否立法保護16歲或以上但未滿18歲青少年徵詢大眾意見。故此，將肛交的合法年齡下限定為18歲，亦符合國際公約的原則。

本社認為“嚴重猥褻作為”的範圍廣泛，法改會宜仔細考慮該類行為是否已全被以上的新增罪行所涵蓋，若有存疑，應保留第146條。至於《諮詢文件》建議取消第126條及127條的涉及拐帶兒童的罪行（建議21），主要理由是過去十年沒有出現此

類案件，並且《諮詢文件》的一系列新增罪行應足以保障年幼女童。但是，十年沒有出現並不代表將來不會出現；另外，《諮詢文件》亦沒有交代新增罪行如何涵蓋拐帶行為。特別需留意的是，第126條純粹涉及拐帶行為，未有涉及性的動機或行為，而《諮詢文件》的新增罪行（建議15及22）均涉及性的侵犯或剝削，故該等新增罪行未能涵蓋第126條的純粹拐帶的行為，如取消126及127條，將可能出現法律漏洞，令父母無法保護子女被不法份子因不涉及性的動機或行為而被拐帶，如人口販賣。本社建議法改會慎重考慮保留第126條及127條的需要，以杜絕兒童被拐帶的機會。

## 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表二列出了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改革建議，為了在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顧及他們的性自主權之間取得平衡，《諮詢文件》一方面建議擴大受保護人士的範圍，即是指所有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毋須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者須進一步是沒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卻建議加設“誘使、威脅或欺騙”的犯罪元素。

以上建議可能會削弱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護。由於精神缺損人士一般缺乏答辯能力（從「康橋之家」事件可見一斑），要證明被控人曾經誘使、威脅或欺騙他們，會存在困難。法例不應為了尊重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而對他們施加難以負擔的舉證責任，有關建議宜作深入的利害評估。本社建議，法改會應在以上的新罪行中注入加強保護精神

缺損人士的元素，例如，取消“誘使、威脅或欺騙”作為犯罪條件，或以其他條件取代。另外，亦可考慮規定被控人負有“不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損人士”的舉證責任。

另外，與涉及兒童的性罪行一致，本社建議法改會慎重考慮保留第128條的關於拐帶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



表一：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的改革建議

新增的罪行	取消的罪行	更改的理由
<p>新增以下“插入”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陽具插入兒童的陰道、肛門或口腔。</li> <li>- 以任何東西插入兒童的陰道或肛門。</li> </ul> <p>新增以下對兒童的“其他性剝削”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侵犯</li> <li>- 導致或煽惑兒童進行性行為</li> <li>- 兒童在場下進行性行為</li> <li>- 導致兒童觀看性影像</li> </ul> <p>新增以下罪行，以便在性剝削尚未發生前已可保護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或利便作出涉及干犯兒童性罪行的事情。</li> <li>-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li> </ul> <p>註：兒童指13/16歲以下人士，在現時法例下，與13及16歲女童非法性交的最高刑罰不同。</p>	<p>取消以下性交及肛交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13/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第123及124條）</li> <li>- 與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第118D條）</li> <li>- 兩名男子進行肛交，而其中一人是16歲以下。（第118C條）</li> </ul> <p>取消以下嚴重猥褻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與或煽惑一名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46條）</li> <li>- 兩名男子進行嚴重猥褻作為，而其中一人在16歲以下。（第118H條）</li> </ul> <p>取消以下拐帶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拐帶一名16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第126條）</li> <li>- 拐帶一名18歲以下的未婚女童，並意圖使她與男性非法性交。（第127條）</li> </ul>	<p>涉及性交及肛交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罪行只涵蓋以陽具插入陰道或肛門，且某些罪行只保護女童，或以性傾向作出區別，故宜以新增的“插入”罪行取代之。</li> </ul> <p>涉及嚴重猥褻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猥褻作為”一詞缺乏準確定義，故宜以新增的“其他性剝削”罪行取代之。</li> </ul> <p>涉及拐帶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過去十年未有任何法庭案件涉及拐帶罪行，加上新增的各項罪行已對兒童提供足夠的保護，故沒有實際理由保留拐帶罪行。<sup>1</sup></li> </ul>

表二：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改革建議

新增的罪行	取消的罪行	更改的理由
<p>新增以下涉及“非真實同意”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取得一名精神缺損人士（甲）的同意，以對甲作出性剝削（包括性的觸摸、性的行為等）。</li> </ul> <p>新增以下涉及“不對等關係”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藉與一名精神缺損人士（甲）的照顧關係，或濫用與甲的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以對甲作出性剝削（包括性的觸摸、性的行為等）。</li> </ul>	<p>取消以下《刑事罪行條例》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男子與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甲）作出肛交（第118E條），作出嚴重猥褻作為（若甲為男子）（第118I條），或非法性交（若甲為女子）（第125條）。</li> </ul> <p>取消以下《精神健康條例》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職員，與某名羈留在該院/中心的女子非法性交。（第65(2)條）</li> </ul>	<p>涉及性交及肛交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及《精神健康條例》的罪行，缺點在於以性別或性傾向作出區別，及只涵蓋以陽具插入陰道或肛門；而《刑事罪行條例》的罪行亦沒有顧及那些具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li> </ul> <p>以上的罪行宜以新增的“非真實同意”及“不對等關係”的罪行，以及在上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一般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所取代。</p>

<sup>1</sup>《諮詢文件》亦以相同的理據，建議取消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



# 裂縫中的生命 織民網絡教會

前言：

社會在變、教會亦然，有人以不變應萬變，有人萬變不離其宗，但無論如何，變是客觀的事實，問題只是我們希望先知先覺、後知後覺，還是不知不覺。接下來這幾期，《社關熱話》會嘗試和大家介紹一下近年香港教會和社會面對的一些轉變，大家對有關轉變可能有不同的回應，但總不能視而不見。



## 一切由雨傘開始

自雨傘運動後香港社會變得撕裂，教會亦然。然而這幾年，不同信徒群體都在整理經驗，以及反省在當前處境自身的角色該如何。織民網絡教會（UCC教會）便在這個背景下成立，但是除了反省，他們更著重實踐。

UCC教會正式在雨傘運動後一年登記成立，原因有不少信徒於運動後在教會感到迷失。UCC教會的江海生長老表示：「一些教會比較保守，教牧絕口不提政治之餘，也不准信徒談政治。我們甚至遇過一些信徒，因在教會關心政治議題而被趕走。另有一些信徒，發覺教會的教導及牧養已不能對應現時社會狀況，因而離開教會。」UCC教會初時只在網上運作，當時稱為傘民網上教會，後來與他們聯絡的人愈來愈多，教會開始察覺在這方面的牧養需要，因而也邁向成為一所實體教會。

## 身體力行實踐信仰

在網絡上接觸UCC教會的可分為兩部分人，一些是非信徒，另外就是上述提到的信徒。對於前者，教會以門徒訓練的方式鞏固信仰，而對於後者，則透過講道及信仰實踐作牧養。「講台是宣講真理的地方，而真理更不只是聽，是要行出來。」江長老說道。講台的訊息在傳達一種「俠義精神」，即是幫助弱勢的一群，UCC教會努力實行以上說法，教會每月第一個周日在深水埗通州街舉行崇拜，崇拜完結後將不同物資分發予附近的露宿者及街坊。

這段在公眾空間舉行敬拜的日子裡，弟兄姊妹有著特別經歷。UCC教會全職牧者Pat Chu傳道回憶起一次經歷：「我們在通州街站著，崇拜途中有住在附近的露宿者拿椅子給我們！這也讓我們思考甚麼才是富足？」

舊約中的先知面對不公義都會指出及批評，無論是制度上的不公，還是貧窮，並提醒以色列人悔罪回轉。UCC教會同樣抱持這份熱情，因它相信教會擔當先知的角色，若社會出現違反聖經教導的事，教會便會發聲。就如早前UCC教會發起反對TSA的聯署，Pat Chu傳道解釋背後理念：「TSA的問題在於不斷催谷學生，將他們只化成一些數據，無形中在摧毀孩子的生命，也視他們為奴隸，令他們不能享受學習生活。」

此外，UCC教會亦提供廣闊的空間讓信徒發聲。教會在講道後設有回應環節，開放讓會眾提問、表達意見及分享，當中內容可能與講道有關，又或是提出對時事的看法，甚或是自身經歷及代禱需要。「我們在構思聚會流程時反思往昔經驗，發現以往聽道後都沒有機會表達看法或共鳴，所以加入回應環節。有些弟兄姊妹以前在教會中受到傷害，他們也可以在這段時間表達出來。」Pat Chu傳道說道。UCC教會旨在營造一個空間，透過表達及禱告結連弟兄姊妹。

## 願成為讓人歇息的地方

恆常參與UCC教會主日傍晚崇拜的信徒不多，大概只有廿、三十人，令人驚訝的是教會沒有採用會友制，而且年輕信徒不多。江長老對此表示：「有很多年輕人從小在教會成長，已視教會為家，若要另轉教會，他們會覺得失去了家。」可是，這批信徒在原本教會得不到牧養，而UCC教會就擔當「茶水亭」的角色：信徒可以在這裡歇息，然後再回到自己教會。UCC教會不介意聚會人數多少，因他們最在意的是信徒的生命。而教會其中一位負責人陳龍斌教授直言，他們在意的是信徒是否耶穌的跟隨者，學效祂身體力行，而這身份並不礙於他們屬於哪所教會。

## 網絡成為牧養的契機

UCC教會從網絡開始，或許有人看見「網絡教會」時，會認為它只在網絡上活動，情況就如外國的網上教會般。但從上所見，教會與會眾有親身接觸。網絡對教會而言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溝通平台，「很多人會私下傳訊息給我們，有些向我們訴說內心關於信仰的想法，有些則向我們傾訴與教會的矛盾。我們視每一個都是牧養的契機。」Pat Chu傳道說。網絡空間不僅成為一個讓人可以暢所欲言的平台，更重要是UCC教會在網絡上可以陪伴有需要的人。

而陳教授補充道：「現在UCC教會的牧養模式其實是在跟隨保羅，保羅以書信牧養分散各地教會，他跟某些地區的教會素未謀面。現在我們已很少寫信了，但卻可透過網絡牧養分散在不同地方的人。」

成立一年多的UCC教會最近找到一處較為固定的聚會地點，並開始在聚會過後組織團契。然而，與幾位負責人談到教會面對的困難時，大家都異口同聲說出「覺醒」二字。「現在有很多人的心態扭曲，不想揭穿現況，因為之後要付代價。但另一方面，他們卻不能嘗到信仰中的好」江長老道。

每間教會領受不同使命，雖然乍看會覺得UCC教會好像與慣常的教會有點不同，但是再認識後又會發現它是一所充滿熱誠的教會。訪問過後在筆者腦海中想起「合一」這詞：合一不是要所有事情都一樣，而是大家在大原則下能容納及存在個別的特質，但這「個別」卻無阻當中的「一」。UCC教會就正正處身在這個脈絡下。／



#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 國際

過去幾年美國的同運勢如破竹，今年繼續從不同的層面推進。然而，新任總統特朗普就職後一方面表示會盡力令LGBT族群不受暴力或恐怖主義威脅，但同時亦就過去被打壓的宗教自由表達了一些關注。

### 美國LGBT的政治正確

愛爾蘭籍Sara Kelly Keenan成為美國首名獲發「雙性人」出世紙的居民。Keenan是斯威爾症候群患者，出生時同時擁有男及女性的性徵，家人及醫生一直告訴她是女生，直至年約50歲才知道自己出生時是雙性人，於是向政府申請更改出世紙上性別一欄為「雙性人」。

維珍尼亞州的政府官員Terry McAuliffe於1月初簽署行政指令第61條，規定任何聯邦政府的承辦商不得因個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作出聘任、承辦、服務或貨品提供等歧視。

至於在路易斯安那州，John Bel Edwards去年4月發出有關禁止政府機構按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選擇承辦商的行政指令，法官其後於12月指該行政指令違憲，並過度擴充該州的法律。Edwards表示計劃上訴。

美國維珍尼亞州州會議員Robert Marshall提出HB1612 (The Physical Privacy Act)，要求使用者使用公共設施（包括公立學校）的洗手間及更衣室設備時，須以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依據，旨在保障女性及女學生使用洗手間時的安全。及後他在條文中稍作修改，表示已完成變性手術並已更新出世紙的人士可按新的性別使用洗手間。

美國真人節目Sister Wives的主角Kody Brown向法院提告，挑戰猶他州的反重婚法，指其侵犯他與四位太太的信仰自由，最近最高法院表示拒絕聆訊。Sister Wives於2010年播出後，猶他州政府宣佈會調查節目內的Kody家庭（一夫四妻）有否違反重婚罪。該家庭因怕被檢控而遷往內華達州。

奧巴馬在離任前一天發出政策備忘錄，指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可容許移民在遞交所需證明文件後，按自稱的性別申請更改證件上的性別，而備忘錄並沒有指明需要變性手術證明。

美國國防部長James Mattis被民主黨參議員Kirsten Gillibrand質疑他在著作Warriors and Citizens中對軍隊容許女性及同性戀者加入的態度，在書中他亦提及公眾在沒有被知會的情況下，容許政客新增一些社會慣例（包括LGBT議題），只會削弱軍力。然而，James Mattis表示自己並不在意軍人的性傾向，亦無意推翻現行制度，他只關心如何令美國的軍力更強大。

一直以來只接受男生參與的美國男童軍中心表示，會接受女跨男的青少年參加他們的活動。

國家美式欖球聯盟(NFL)指德克薩斯州政府如強行推行「廁所法案」，要求使用者必須按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使用洗手間，他們將考慮不再在該州舉行比賽，德州州長Greg Abbott則表示NFL宜專注在美式欖球而非政治。

### 同運蔓延教會及兒童讀物

美國各各他浸信會(Calvary Baptist church)於2012年脫離美南浸信會，並於2017年1月公布聘請兩名「已婚」女同性戀者出任「聯合牧師」。<sup>1</sup>美南浸信會神學院院長指出，如果哥倫比亞特區浸聯會不撤銷該教會會籍，將會造成以下習慣：因為其會員身份而接受一所教會按立同性「已婚」牧師為聯合牧師。

美國俄亥俄州一本自1946年開始發行，廣受歡迎的兒童讀物，被跨性別人士在facebook上投訴刊物沒有加入LGBT家庭的元素，總編輯即時答應每月都會刊登有關內容。不少基督教作家及機構對刊物的回應表達錯愕。有家長組織認為兒童刊物並不需把「社會問題」帶給小孩，該組織表示有些家長考慮可能不再讓子女閱讀該刊物。

Educate & Celebrate是一個由英國政府資助的計劃，他們會到中小學推廣性別多元的觀念。早前他們獲得一筆資助發行了一本有關跨性別的手冊，派給全英學校使用。該手冊的作者為一名LGBT推動者，手冊教導小學生不要只以男孩或女孩的稱呼形容他人，否則會歧視跨性別的同學。

### 存異見就是錯

蘇格蘭街頭傳教士Gordon Larmour被一名19歲男生提問上帝如何看同性戀，他以創世記亞當夏娃結合才能生而育女的故事解答，其後短時間內被押上警車。警方控告他因對性傾向存有偏見而作出恐嚇或侮辱行為，最後Larmour被羈留一晚。後與19歲男生同行的男友人證實Larmour並沒有就性傾向而作出恐嚇或侮辱行為，法庭宣判他無罪。

美國新澤西州一所天主教醫院因信仰原則拒絕為一名女跨男病人進行切除子宮手術，勸他前往其他醫院而被控告歧視。

加拿大蒙特利爾一名攝影師因信仰原因拒絕為同性戀者拍攝婚禮，他有機會因此而被被告。

聯合國獨立專家Viti Muntarbhorn於2016年9月上任，負責有關防止因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而遭受歧視或暴力對待的小組。他於2017年1月召開首個諮詢會議，伊斯蘭合作組織57個成員國及54個非洲成員國杯葛會議。



上圖為聯合國獨立專家Viti Muntarbhorn。(圖片來源：聯合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法國南部小城一位市長因信仰原因拒絕為同性伴侶證婚而被告歧視，成為法國通過同性婚姻後首次被控歧視的案件，面臨最高五年徒刑及75,000歐羅罰款。

台灣衛福部預告修法把「性傾向扭轉治療」納入《醫師法》不得執行的醫療行為，違者最高罰款50萬元台幣，並會被停業或廢除執業執照，最快本年3月公告實施。這意味任何有性傾向困惑而又想改變的人將求助無援。

台北家長開記者會指台北市一間小學引用台灣教育局於2001年出版的兩性教育資源手冊，於小六課堂教授有關自慰會舒服及自慰是正常的概念，家長對此質疑並表示憂心。有超過50間學校近3,000位家長聯署教育局，要求不恰當的性平教育退出校園。教育局於同日下午通知各校停用該本手冊。

台灣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已定於3月24日就由祁家威及台北市政府提請的同婚釋憲案召開憲法法庭，邀請專家進行辯論，並會全面直播。

## 本港

保安局回覆有關駐港領事館人員的同性伴侶來港的問題，表示這屬於促進國際社會與本港的和諧關係所設的便利措施，但並不代表申請人獲認為領事館員的配偶。

衛生防護中心指感染愛滋病毒男男性接觸者患上甲型肝炎的個案於2016年8月起異常增加，中心總監黃加慶醫生表示相信是透過男男性接觸而傳播，而有進行「口肛交」的人亦有可能傳染。中心暫時發現男男性接觸者屬較高危。

<sup>1</sup>「聯合 / 配偶牧師」英文為 Co-pastors，在美國的處境中指到夫妻一同出任主任牧師，領導教會。



## 高質素網絡新聞有賴公眾支持

對於網絡新聞，相信有不少人仍是抱著不以為然的態度，在社交媒體中朋友流傳的就看看，無論對其出處、真實性或報道角度等方面，都未必深究。對於這些網民，他們不在乎新聞質素的高低，因為他們對於求真的追求意欲不大。

但對於另一些想了解真相，而又不想看內容農場網民來說，他們又是否願意付出金錢去支持真正的新聞媒體？網上新聞媒體的生存方式，大多依靠廣告收入，網民的點擊率愈高，就可以收取更高廣告費用。但該新聞網站就有機會成為標題黨，或以煽情及誇張的手法來報道新聞，但其內容可能未夠深入探討議題。

近日有新網媒「眾新聞」出爐，由十位極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創辦，以深度報道、數據新聞等方式報道新聞，同時亦有公民記者深入發掘不同的社會議題，令人再次對以眾籌形式的獨立網媒寄予盼望。加上早前新成立的網媒「香港自由新聞」(HK Free Press)、新聞機構「傳真社」(FactWire)等團體對捍衛新聞報道的自主性、真實性及作深入調查的方式都十分認真，盼望香港人可以以金錢繼續支持這些堅持新聞本質的機構，就像以往每天購買報紙一樣，每人每月二、三百元，集合眾人力量，就可以讓它們繼續營運下去。

網絡新聞傳媒的生存空間，取決於大家對新聞的真確性有多在乎。



傳媒



性

## 「單身」不可恥但……

《逃避雖可恥但有用》是日本2016年最受歡迎的劇集，香港亦有不少人追看，圍繞男女主角的故事情節固然精彩，但關於女配角土屋百合的情節卻是另一亮點。

百合是一位能幹的職業女性，49歲，單身，成功在重男輕女的日本職場文化中晉升為中層管理人員。她打扮漂亮得體，享受工作，也很懂得享受生活，但未婚是她的死穴，內心總帶點孤單寂寞。32歲的風見向百合展開追求，但因兩人的年齡差距，令百合猶疑卻步，不願展開這場「忘年戀」。

今天香港社會也有不少土屋百合。在1986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15歲及以上從未結婚的男性數目由84.71萬升至96.27萬，升幅為13.7%；而女性則由62.21萬上升到101.04萬，升幅高達62.4%。<sup>1</sup>在女多男少的香港教會處境中，情況就更為明顯。



年齡差距成為百合展開感情的障礙，而教會姊妹經常面對的卻是信仰差距。信仰塑造我們的價值觀，若夫婦兩人持不同信仰，雙方生活難免出現衝突。因此姊妹們就算遇到條件合適的人士追求，但因對方不是信徒，就如劇中的百合一樣感到猶疑卻步，拒絕發展感情。不過事實上，人總希望有人陪伴，單身信徒的心靈也需要被關注。不少教會的焦點常放在婚姻和家庭上，對單身信徒的關注卻明顯不足，讓他們常感到被排拒於外。

教會可以做的不應只停留在撮合的工作，彷彿婚姻是單身唯一的出路。教會需要回應單身信徒的心靈需要，引導不同狀況的信徒領受上帝交託的召命，完成祂的託付，作忠心愛主的信徒。

<sup>1</sup>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6年版，香港：2016，29及34頁。

## 手機遊戲成散播賭風的溫床

根據前線戒賭機構的經驗，當賭徒賭至欠債，之後借錢再賭，是他們成為病態賭徒的典型情況。日本近日竟然推出一款名為「欠債要靠賭博來還」的手機遊戲，遊戲中的主角有妻兒，他賭博至債台高築卻不願去工作賺錢還債，反而依靠借債度日，以及繼續賭博來獲取金錢，主角明言「絕不工作」、「玩樂至上」、「讓老婆去打工就好啦」等等。

遊戲中，討債的人每七天會上門找你還債，所以在七天之內玩家要靠賭馬、拉角子機和買彩券等來贏錢，如果成功就可以去慶祝一下，但萬一賭輸了沒有錢還，就要叫妻子出來再工作，也有其他不同的下場會出現。



(手機截圖)

雖然遊戲是由日本人編寫，但在香港台灣都能下載。在香港，雖然將之列為17+的級別，但根本沒有機制去審視這類遊戲，至於在台灣則將這遊戲列為12+的級別。這類鼓吹賭博，而且是病態賭博的遊戲，我們本來就應該禁止孩子參與，現在他們竟然有自己的小程序，用遊戲及卡通來包裝賭博，情況非常不可取。

筆者撰文之時，就有家長因為要去麻雀館耍樂，而堅持離開其手抱的女嬰六小時去打牌，最後被告虐兒，可見病態賭博之問題早就應該要正視。但政府一直愛理不理，即變相縱容賭風在本港熾熱起來。

我們很想問一問將來的特首，你/妳有沒有不鼓勵賭博的政策？



賭博



流行文化

## 不要怕 只要說

早前內地空氣污染情況嚴重，幾乎天天都有關於霧霾的新聞。至一月下旬，中國氣象局居然要求禁止各地氣象機構發放任何關於霧霾的預警及實況訊息，因此當地方天氣部門報道有關資訊時，竟是「不可描述的天氣現象」。有網民就形容，這種說法與兒童小說《哈利波特》中的惡魔「佛地魔」一樣，都是不能將名字說出來的。<sup>1</sup>

有一些名字及事情，不易說出來往往出於恐懼，這不是很新鮮的事。在希伯來聖經中，以色列人因為敬畏上帝，就不會直呼耶和華的名字，而用上主取代；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時不好對人直斥其名，往往會用暗號取代，也是出於一種怕冒犯和得罪人的動機。

有一大堆如六四、太子黨等禁詞禁語，會在內地的網絡世界被禁制。說到底不能寫出來，就是為怕得罪某些人，觸及某些底線，於是直接禁言。網民為了表達自己的意見，於是想盡方法突破「防線」，為的也就只是說出自己想說的話。

有時我們因著恐懼，可能是擔心得罪人，又或者觸動一些權力與權威人士，往往變得膽小，最後整個社會停滯不前，甚至出現倒退，就是因為失去敢言的聲音，或者一個個敢言的聲音被「消音」。今年適逢宗教改革運動五百週年紀念，讓我們也一起回想，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沒有甚麼禁詞，或者原本該要心平氣和說出來的東西，我們也不敢表達。該說的話，還是要說。

求主給我們力量，不要讓生活中的一切都變成禁詞。



<sup>1</sup> 「大陸用『不可描述』取代霧霾 網友：佛地魔是你？」，聯合新聞網，2017年1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4/2248861>。



## 電影小組活動回顧

### 2016年第十二回《愛情上半場·完》——不斷的拆毀和重建的人生

電影講述年輕的男主角Davis在失去太太後，透過不斷向顧客服務員Karen撰寫告解般的信件，並透過和她相處而得到心靈的釋放。他亦以一種很極端的方法，將人生拆毀，並於最後重新起步。

我們是次邀請了宣道出版社社長王仍福先生為我們分析及帶領討論這部電影。溝通和保持對外界的感覺是電影的要點，仍福發現電影中不同的角色互相以筆寫紙條或信件，而他們的目的是想與對方溝通、一起留意某些事情、傾訴或維繫關係。而仍福認為，我們現在已習慣網絡世界，漸漸缺乏我手寫我心的溝通渠道。



電影中多次講及拆解、拆毀、看清楚及重建。「機器壞了，可以拆解、了解故障原因，從而維修，令其重新運作。但人生是否一但發生了問題，就可以似Davis一樣完全拆解、破壞所有東西才能重建？是否一定可以重建回來？」仍福最後指出：生命雖然可能曾被破壞、傷害，但卻就如一棵曾被砍斷過的樹一樣，仍可以有生命力去繼續成長。

### 2017年第一回《踏血尋梅》導演版——了解青少年的寂寞與夢想

電影改編自2008年一宗16歲女子碎屍案。電影中女受害者王佳梅因援交，認識男兇手丁子聰，亦因而被殺害。警探臧Sir因著尋找這案件發生的原因，而揭露兩人的寂寞生活及心境。



是次電影小組由筆者帶領。在搜集資料及分析電影時，很感受到受害者的寂寞及無奈。本片不少篇幅帶觀眾代入內地來港青少年王佳梅的成長故事及心態：與父親分開、在長期沒人關心的日子成長、盼望來港可以住看得見風景的房間、可以被關注……可惜她卻一直找不到出路，甚至踏上援交路，真心亦被愛人傷透，導致最終對生命失望至極。

青少年的確需要很多愛，他們很想被愛、被聆聽，但亦易被傷害。在成人眼中可能是小事：有朋友啫、屋企窮啫、失戀啫、夢想不能實現啫……但事件落在沒有太多生活經驗的青少年身上，卻是天大的事。萬一青少年遇到一些心態負面或給予不正確建議的人，他們就會容易失腳，跌入陷阱或困境。

片名的「尋」，就是透過尋找佳梅的死因，而了解不同青少年的心態及困難。怎樣去尋？當然要去「問」！因為關心所以才發問。電影裡有不少發問的場景，但在忙碌的生活裡，大家有多少空間可以騰出來去關心別人？當然，關心別人也要懂得拿捏平衡，電影裡的臧Sir到最後才懂得以家庭為先。

### 電影小組預告：

#### 第四回：樹大招風

日期：4月12日(三)  
時間：7:30pm - 9:3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 第五回：焦點追擊

日期：5月10日(三)  
時間：7:30pm - 9:3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 明光社消息

### 上任/離任

感謝主，「永遠的父母：離婚以後，為孩子多走一步」計劃的項目統籌經理黎運雄弟兄及兼職輔導員陳麗娟姊妹已於1月到任，而活動助理張燕媚姊妹亦於3月到任。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梁永豪弟兄已於2月底離任，本社衷心感謝弟兄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

### 感恩及代禱

#### 財政

20年來明光社靠著主的恩典及透過教會、同路人的禱告守望而走過不少艱難和挑戰，求主繼續保守帶領。並請記念我們的經濟需要，截至2月底，累積赤字接近四萬元，求主供應我們所需，讓同工能專心服侍，努力持守從主而來的使命。

### 新服務

求主使用「永遠的父母：離婚以後，為孩子多走一步」計劃。此計劃已於2017年1月開展，包括個人輔導、同行小組、孩子生命導師計劃、家事調解(離異夫婦與孩子)、到校抗逆講座/工作坊、學生成長小組、公眾教育等，求主感動更多學校、社福機構及教會轉介有需要的離異家庭。

### 招聘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 研究員(法律及政策)

大學畢業，主修法律、政治或社會學為佳。具法律知識，對政策倡議有興趣，能獨立進行政策及法律研究，需就本地及世界各地有關性別、婚姻家庭、性文化的法律及案例，進行分析、整理，撰寫研究報告及回應文章，推動社會關注。

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總幹事

## 應邀主領聚會

(2017年1月至2月)

### 學校

- 大埔三育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 皇仁舊生會中學
- 香港真光書院
-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 聖公會榮真小學
-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 中華基金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 保祿六世書院
- 迦密梁省德學校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 滙基書院
- 聖伯多祿中學
-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文理書院(香港)
-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 浸信會永隆中學
-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 嘉諾撒聖心書院
- 耀中國際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民生書院
-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 香港真光中學
- 神召會康樂中學
-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 寧波第二中學
- 靈糧堂怡文中學

### 教會/機構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
- 中華傳道會上海基督教會
- 香港基督教輔導學院
- 基信會基立堂
- 循理會屬恩堂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太古城堂
- 東華三院慈真兒童之家
- 香港華人基督教會源源堂
-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 葵盛浸信會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 花園大廈浸信會
- 真理基石浸信會
- 循理會荃灣堂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 宣道浸信會
- 馬鞍山靈耀堂
- 循理會葵涌堂

##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2017年1-2月份)

收入	HK \$	支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43,466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5,560
研究中心奉獻	23,166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4,854
研究中心活動	350	薪金及強積金	914,145
奉獻	1,234,802	課程及活動	23,618
學校講座	25,400	經常性	139,292
其他	5,001	非經常性	60,472
書籍收支	120		
總收入	1,332,305	總支出	1,367,941

本期不敷 (35,636)  
本年度累積不敷 (35,636)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社關情·共傳承

# 明光社 20週年慶祝活動

2017年是明光社成立20年，我們與一眾關心香港社會風氣的弟兄姊妹並肩走過這些充滿挑戰的日子。

1997年上帝呼召一眾董事成立明光社，守望香港社會。20年來我們由1個同工發展至近20個同工，不同的弟兄姊妹先後參與這容易被標籤和攻擊的事奉，經歷無數風風雨雨。回首過往，上帝的恩典時刻與我們同在。本年我們將會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

## 第一擊：感恩崇拜

我們希望透過感恩崇拜將讚美歸予上帝，並提醒自己時常懷著從祂而來的盼望，繼續肩擔及實踐上主交託的使命。

歡迎所有關心香港社會風氣的主內弟兄姊妹參加，與我們一起獻上感恩和敬拜。

**25.3.2017** (六)

7:30pm - 9:30pm

宣道會北角堂(副堂)

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



講員

**蕭壽華牧師**  
明光社創會主席

## 影片系列：成長



**蕭壽華牧師**  
明光社創會主席

「在明光社發展初期，很需要一位總幹事來帶領機構發展……」



**李碧心女士**  
前明光社董事

「明光社成立的重要性，是社會裡一個重要的價值堡壘……」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明光社的成長是隨著社會需要和時勢發展，並不是我們預先計劃作哪樣發展。我們的特點是回應和反應比較快的機構……」



活動最新消息及詳細版本，請瀏覽：<http://www.truth-light.org.hk/anniversary20>

